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77號

原告 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東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偉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三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顯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時峰律師

葉慶元律師

吳晟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阿雪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、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交付帳冊、帳戶存摺等，核其性質，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乃請求被告李阿雪應返還民國99年度至109年度之帳冊、財務報表及憑證予原告東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核定為新臺

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

（二）原告訴之聲明第二至第四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共計10,738,432元，爰按原告請求之金額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,738,432元。

（三）據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2,388,432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+10,738,432元=12,388,432元】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珮彤